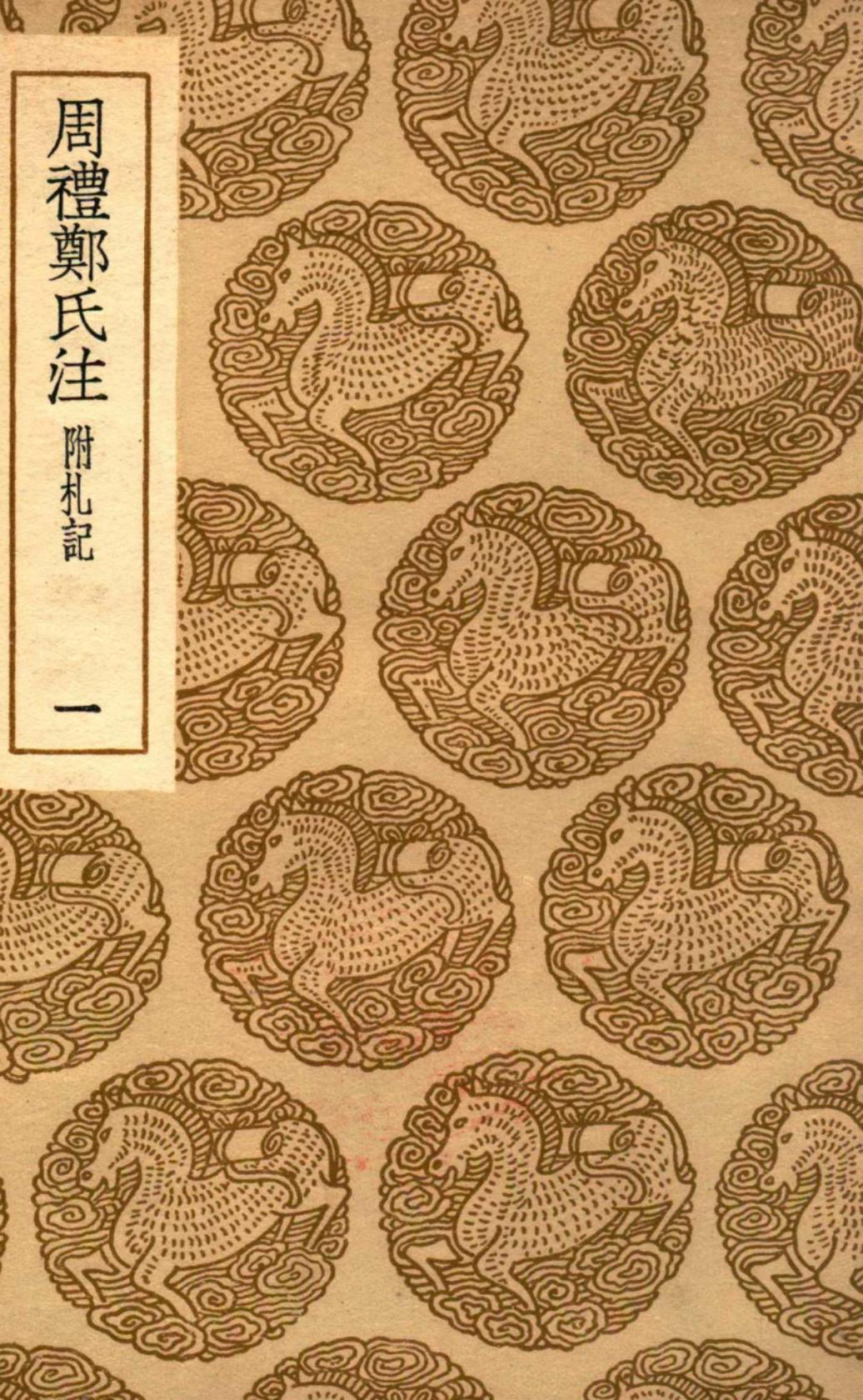


周禮鄭氏注

附札記

一





周禮鄭氏注

附札記

(一)

鄭玄注

周禮卷第一

天官冢宰第一

周禮 鄭氏注

惟王建國

建立也。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。謂之周禮。營邑於土中。七年致政成王。以此禮授之。使居雒邑。治天下。司徒職曰。日至之景。尺有五寸。謂之地中。天地之所合也。四時之所交也。風雨之所會也。陰陽之所和也。然則百物阜安。乃建王國焉。

辨方正位

辨別也。鄭司農云。別四方正君臣之位。君南面。臣北面之屬。玄謂考工匠人建國。水地以縣。置槩以縣。視以景。為規識日出之景。與日入之景。晝參諸日中之景。夜考之極星。以正朝夕。是別四方。召語曰。越三日戊申。大保朝至于雒。卜宅。既既得卜。

則經營。越三日庚戌。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。納越五日甲寅。位成。正位。謂此定宮廟。

體國經野

體猶分也。經謂為之里數。鄭司農云。營國方九里。國中九經九緯。左祖右社。面朝後市。野則九夫為井。四井為邑。之屬是也。

設官分職

鄭司農云。置冢宰。司徒。宗伯。司馬。司寇。司空。各有所職。而百事舉。

以為民極

極中也。令天下之人。各得其中。不失其所。

乃立天官冢宰。使帥其屬。而掌邦治。以佐王均邦

國

掌主也。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。佐猶助也。鄭司農云。邦治。謂總六官之職也。故大宰職曰。掌建邦之六典。以佐王治邦國。六官皆總屬於冢宰。故論語曰。君薨。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。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。爾雅曰。冢。大也。冢宰。大宰也。

治官之屬

大宰卿一人。小宰中大夫二人。宰夫下大夫四人。上士八人。中士十有六人。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。

變冢言大進退

異名也。百官總焉。則謂之冢。列職於王。則稱大冢。大之上也。山頂曰冢。旅。衆也。下士治衆事者。自大宰至旅下士。轉相副貳。皆王臣也。王之卿六命。其大夫四命。士以三命而下為差。

府六人。史十有二人。

府治藏。史掌書者。凡府史皆其

官長所胥十有二人。徒百有二十人。此民給徭役者。若今衛士矣。胥自辟除。讀如謂。謂其有才知爲什長。

宮正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人。正長也。宮正。主宮中官之長。

宮伯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伯長也。

膳夫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十有二人。徒百有二十人。膳之言善也。今時美物曰珍膳。膳夫。食官之長也。鄭司農

以詩說之曰。

仲允膳夫。

庖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賈八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人。庖之言苞也。裹肉曰苞。其賈主市買。知物買。

內饗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十人。徒百人。饗。割烹煎和之稱。內饗所主在內。

外饗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十人。徒百人。外饗所主在外。

亨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胥五人。徒五十人。主爲外內饗。煮肉者。

甸師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胥三十人。徒三百人。郊外曰甸。師猶長也。甸師主共野物官之長。

獸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人。

敝人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三十人。徒三百人。

鼈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十有六人。

腊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腊之言夕也。

醫師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醫師衆醫之長。

食醫。中士二人。食有和齊藥之類。

疾醫。中士八人。

瘍醫。下士八人。瘍創癰也。

獸醫下士四人。獸牛馬之屬

酒正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八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酒正酒官之長

酒人奄十人。女酒三十人。奚二百人。奄精氣閉藏者。今謂之宦人。月令仲冬。其器闕以奄。女酒。女奴。曉酒者。古者從坐男女。沒入縣官為奴。其少才知以為奚。今之侍史。官婢。或曰奚。官女。

漿人奄五人。女漿十有五人。奚百有五十人。女漿。女奴。曉漿者。

凌人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凌。冰室也。詩云。二之日。鑿冰。沖沖。三之日。納于凌陰。

籩人奄一人。女籩十人。奚二十人。竹曰籩。女籩。女奴之曉籩者。

醢人奄一人。女醢二十人。奚四十人。醢。豆實也。不謂之豆。此主醢豆。不盡于醢也。女醢。女奴。曉醢者。

醢人奄二人。女醢二十人。奚四十人。女醢。女奴。曉醢者。

鹽人奄二人。女鹽二十人。奚四十人。女鹽。女奴。曉鹽者。

冪人奄一人。女冪十人。奚二十人。以巾覆物曰冪。女冪。女奴曉冪者。

宮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

掌舍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徒四十人。舍。行所解止之處。

幕人。下士一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四十人。幕。帷覆上者。

掌次。下士四人。府四人。史二人。徒八十人。次。自脩正之處。

大府。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賈十有六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大府。爲王治藏之長。若今司農矣。

玉府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工八人。賈八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有八人。工。能攻玉者。

內府。中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十人。內府。主良貨賄藏。在內者。

外府。中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十人。外府。主泉藏。在外者。

司會。中大夫二人。下大夫四人。上士八人。中士十有六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胥五人。徒五十人。
會大計也。司會主天下之大計。

計官之長。若今尙書。

司書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徒八人。
司書主計會之簿書。

職內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四人。史四人。徒二十人。
職內主入也。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。

職歲。上士四人。中士八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徒二十人。
主歲計以歲斷。

職幣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賈四人。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

司裘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徒四十人。

掌皮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徒四十人。

內宰。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中士八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
內宰。富中官之長。

內小臣。奄上士四人。史二人。徒八人。奄稱士者。異其賢。

闈人。王宮每門四人。囿游亦如之。闈人。司昏晨以啓閉者。刑人。墨者。使守門。囿。御苑也。游。離宮也。

寺人。王之正內五人。寺之言侍也。詩云。寺人孟子。正內。路寢。

內豎。倍寺人之數。豎。未冠者之官名。

九嬪。嬪。婦也。昏義曰。古者天子后立六宮。三夫人。九嬪。二十七世婦。八十一御妻。以聽天下之內治。以明章婦順。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。不列夫人於此官者。夫人之於后。猶三公之於王。坐而論婦禮。無官職。

世婦。不言數者。君子不苟於色。有婦德者充之。無則闕。

女御。昏義所謂御妻。御。猶進也。侍也。

女祝四人。奚八人。女祝。女奴。曉祝事者。

女史八人。奚十有六人。女史。女奴。曉書者。

典婦功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工四人。賈四人。徒二十人。典主也。典婦功者。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。

典絲。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賈四人。徒十有二人。

典枲。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

內司服。奄一人。女御三人。奚八人。內司服。主宮中裁縫官之長。有女御者。以衣服進。或當於王。廣其禮。使無色過。

縫人。奄二人。女御八人。女工八十人。奚三十人。女工。女奴。曉裁縫者。

染人。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

追師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工二人。徒四人。追。治。玉石之名。

屨人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一人。工八人。徒四人。

夏采。下士四人。史一人。徒四人。夏采。夏翟羽色。禹貢徐州賈夏翟之羽。有虞氏以爲綏。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。謂之夏采。

大宰之職。掌建邦之六典。以佐王治邦國。一曰治典。以經邦國。以治官府。以紀萬民。二曰教典。以安邦國。以教官府。以擾萬民。三曰禮典。以和邦國。以統百官。以諧萬民。四曰政典。以平邦國。以正百官。以均萬民。五曰刑典。以詰邦國。以刑百官。以糾萬民。六曰事典。以富邦國。以任百官。以生萬民。

大曰邦。小曰國。邦之所居亦曰國。典常也。經也。法也。

王謂之禮經。常所乘以治天下也。邦國官府謂之禮法。常所守以爲法式也。常者。其上下通名。擾猶馴也。統猶合也。詰猶禁也。書曰。度作詳刑。以詰四方。任猶傳也。生猶養也。鄭司農云。治典。冢宰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治。以佐王均邦國。教典。司徒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教。以佐王安擾邦國。禮典。宗伯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禮。以佐王和邦國。政典。司馬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政。以佐王平邦國。刑典。司寇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禁。以佐王刑邦國。此三時皆有官。唯冬無官。又無司空。以三隅反之。則事典。司空之職也。司空之篇亡。小宰職曰。六曰冬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事。

以八灋治官府。一曰官屬。以舉邦治。二曰官職。以辨邦治。三曰官聯。以會官治。四曰官常。以聽官治。五曰官成。以經邦治。六曰官灋。以正邦治。七曰官刑。以糾邦治。八曰官計。

以弊邦治。

百官所居曰府。弊。斷也。鄭司農云。官屬。謂六官其屬各六十。若今博士。大史。大宰。大祝。大樂。屬大常也。小宰職曰。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。一曰天官。其屬六十是也。官職。謂六官之職。小宰職曰。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。一曰治職。二曰教職。三曰禮職。

四曰政職。五曰刑職。六曰事職。官聯。謂國有大事。一官不能獨共。則六官共舉之。聯。讀爲連。古書連作聯。聯。謂連事通職。相佐助也。小宰職曰。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。一曰祭祀之聯事。二曰賓客之聯事。三曰喪荒之聯事。四曰軍旅之聯事。五曰田役之聯事。六曰斂弛之聯

事官常謂各自領其官之常職。非連事通職所共也。官成謂官府之成事品式也。小宰職曰：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。一曰聽政役以比居。二曰聽師田以簡稽。三曰聽閭里以版圖。四曰聽稱實以傅別。五曰聽祿位以禮命。六曰聽取予以書契。七曰聽賣買以質劑。八曰聽出入以要會。官法謂職所主之法度。官職主祭祀朝覲會同賓客者。則皆自有其法度。小宰職曰：以法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。官刑謂司刑所掌墨劓剕宮劓殺劓也。官計謂三年則大計羣吏之治而誅賞之。玄謂官刑司寇之職。五刑其四曰官刑。上能糾職。官計謂小宰之六計。所以斷羣吏之治。

以八則治都鄙。一曰祭祀。以馭其神。二曰灋則。以馭其官。三曰廢置。以馭其吏。四曰祿位。以馭其士。五曰賦貢。以馭其用。六曰禮俗。以馭其民。七曰刑賞。以馭其威。八曰田役。以馭其衆。

都之所居曰鄙。則亦法也。

典法則所用異。異其名也。都鄙公卿大夫之采邑。王子弟所食邑。周召毛聃畢原之屬在畿內者。祭祀其先君社稷五祀。法則其官之制度廢猶退也。退其不能者。舉賢而置之。祿若今月奉也。位爵次也。賦口率出泉也。貢功也。九職之功所稅也。禮俗昏姻喪紀。舊所行也。鄭司農云。士謂學士。

以八柄詔王馭羣臣。一曰爵。以馭其貴。二曰祿。以馭其富。三曰予。以馭其幸。四曰置。以馭其行。

五曰生。以馭其福。六曰奪。以馭其貧。七曰廢。以馭其罪。八曰誅。以馭其過。

柄所乘執以起事者也。詔告也。助也。爵謂公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也。詩云。海爾

序爵言教王以賢否之第次也。班祿所以富臣下。書曰。凡厥正人。既富方穀。幸謂言行偶合於善。則有以賜予之。以勸後也。生猶養也。賢臣之老者。王有以養之。成王封伯禽於魯。曰。生以養周公。死以爲周公後。是也。五福。一曰壽。奪謂臣有大罪。沒入家財者。六極。四曰貧。廢猶放也。舜殛鯀于羽山。是也。誅責讓也。曲禮曰。齒路馬有誅。凡言馭者。所以馭之內之於善。

以八統詔王馭萬民。一曰親親。二曰敬故。三曰進賢。四曰使能。五曰

保庸。六曰尊貴。七曰達吏。八曰禮賓。統所以合率以等物也。視親若堯親九族也。敬故不慢舊也。晏平仲久而敬之。賢有善行也。齒也。祭義曰。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。貴有德。貴貴。貴老。敬長。慈也。能多才藝者。保庸。安有功者。尊貴。尊天下之貴者。孟子曰。天下之達尊者三。曰爵也。德

也。齒也。祭義曰。先王之所以治天下者五。貴有德。貴貴。貴老。敬長。慈也。能多才藝者。保庸。安有功者。尊貴。尊天下之貴者。孟子曰。天下之達尊者三。曰爵也。德幼。達吏。察舉勤勞之小吏也。禮賓。賓客諸侯。所以示民親仁善鄰。以九職任萬民。一曰三農。生九穀。二曰園圃。毓草木。

三曰虞衡。作山澤之材。四曰藪牧。養蕃鳥獸。五曰百工。飭化八材。六曰商賈。阜通貨賄。七曰嬪婦。化治絲

枲。八曰臣妾。聚斂疏材。九曰閒民。無常職。轉移執事。任。猶傳也。鄭司農云。三農。平地。山澤也。九穀。黍。稷。秬。稻。麻。大小豆。小麥。八材。珠曰切。象曰瑤。玉曰琢。石曰磨。木曰刻。金曰鑠。革曰剝。羽

曰析。閒民。謂無事業者。轉移爲人執事。若今傭賃也。玄謂三農。原隰及平地。九穀。無秫。大麥而有梁。蔗。樹果。蔬曰圃。園。其樊也。虞衡。掌山澤之官。主山澤之民者。澤無水曰藪。牧。牧田。在遠郊。皆畜牧之地。行曰商。處曰賈。阜。盛也。金玉曰貨。布帛曰賄。嬪婦。人之美稱也。堯典曰。釐降二女。嬪于虞。臣妾。男女貧賤之稱。管惠公卜。懷公之生。曰。將生一男一女。男爲人臣。女爲人妾。生而名其男曰圉。女曰妾。及懷公質於秦。妾爲宦女焉。疏材。百草根實可食者。疏不熟曰藪。以九賦斂財賄。一曰邦中之

賦。二曰四郊之賦。三曰邦甸之賦。四曰家削之賦。五曰邦縣之賦。六曰邦都之賦。七曰關市之賦。八曰山

澤之賦。九曰幣餘之賦。財。泉穀也。鄭司農云。邦中之賦。二十而稅一。各有差也。幣餘。百工之餘。玄謂賦。口率出泉也。今之筭泉。民或謂之賦。此其舊名。與鄉大夫。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。辨其可任者。國中自七尺。以及六十。野自六尺

以及六十。有五。皆征之。途師之職亦云。以徵其財。征。謂此賦也。邦中。在城郭者。四郊。去國百里。邦甸。二百里。家削。三百里。邦縣。四百里。邦都。五百里。此平民也。關市。山澤。謂占會百物。幣餘。謂占賣國中之斥幣。皆未作當增賦者。若今買人倍筭矣。自邦中以至幣餘。各入其

所有穀物以當賦泉之數。每處爲一書所待異也。

以九式均節財用。一曰祭祀之式。二曰賓客之式。三曰喪荒之式。四曰羞服之式。五

曰工事之式。六曰幣帛之式。七曰芻秣之式。八曰匪頒之式。九曰好用之式。

式謂用財之節度。荒凶年也。羞飲食之物也。工作器物者幣帛所以贈勞

賓客者芻秣養牛馬禾穀也。鄭司農云。匪分也。頒讀爲班布之班。謂班賜也。玄謂王所分賜羣臣也。好用燕好所賜予。

以九貢致邦國之用。一曰祀貢。二曰嬪貢。三曰器貢。四曰

幣貢。五曰材貢。六曰貨貢。七曰服貢。八曰旂貢。九曰物貢。

嬪故書作賓。鄭司農云。祀貢犧牲包茅之屬。賓貢皮帛之屬。器貢宗廟之器。幣夏繡帛材貢木材也。貨貢珠貝自然之物。

也。服貢祭服。旂貢羽毛。物貢九州之外各以其所貴爲鑿。肅慎氏貢楛矢之屬是也。玄謂嬪貢絲帛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也。幣貢玉馬皮帛也。材貢樞幹栝柏篠篳也。貨貢金玉龜貝也。服貢絺紵也。旂讀如圍游之游。游貢燕好珠璣琅玕也。物貢雜物魚鹽橋柚。

以

九兩繫邦國之民。一曰牧。以地得民。二曰長。以貴得民。三曰師。以賢得民。四曰儒。以道得民。五曰宗。以族

得民。六曰主。以利得民。七曰吏。以治得民。八曰友。以任得民。九曰薹。以富得民。

兩猶耦也。所以協耦萬民。繫連綴也。牧州長也。九州各有封域。以居

民也。長諸侯也。一邦之貴。民所仰也。師諸侯師氏。有德行以教民者。儒諸侯保氏。有六藝以教民者。宗繼別爲大宗。收族者。鄭司農云。主謂公卿大夫。世世食采不絕。民稅薄利之。玄謂利讀如上。思利民之利。謂以政教利之。吏小吏在鄉邑者。友謂同井相合耦。勸作者。孟子曰。鄉田同井。出入相友。守望相助。疾病相扶。則百姓親睦。薹亦有虞掌其政令。爲之屬。禁使其地之民。守其材物。以時入于王府。頒其餘於萬民。富謂薹中材物。

正月之吉。始和。布治于邦國都鄙。乃縣治

象之灋于象魏。使萬民觀治象。挾日而斂之。

正月周之正月吉謂朔日。大宰以正月朔日布王治之事於天下。至正歲又書而縣於象魏。振木鐸以徇之。使萬民觀焉。小宰亦帥其屬而往。皆所以重治法。

新王事也。凡治有故言始和者。若改造云爾。鄭司農云。象魏闕也。故魯災季桓子御公立于象魏之外。命藏象魏曰。舊章不可忘。從甲至甲謂之挾日。凡十日。

乃施典于邦國。而建其牧。立其監。設其參。傅

其伍。陳其殷。置其輔。

乃者更申勅之。以侯伯有功德者。加命作州長。謂之牧。所謂八命作牧者。監謂公侯伯子男各監一國。書曰。王啓監厥亂爲民。參謂卿三人。伍謂大夫五人。鄭司農云。殷治律。輔爲民之平也。玄謂殷衆也。謂衆士也。王制諸

侯上士二十七人。其中士下士各居其上之三分。輔府史庶人在官者。

乃施則于都鄙。而建其長。立其兩。設其伍。陳其殷。置其輔。

長謂公卿大夫。王子弟食采邑者。兩謂兩卿。不

言三卿者。不足于諸侯。鄭司農云。兩謂兩丞。

乃施灋于官府。而建其正。立其貳。設其攷。陳其殷。置其輔。

正謂冢宰。司徒。宗伯。司馬。司寇。司空也。貳謂小宰。小司徒。小宗伯。小司馬。

小司寇。小司空也。考成也。佐成事者。謂宰夫。卿師。肆師。軍司馬。士師也。司空亡。未聞其考。

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。以則待都鄙之治。以灋待官府之治。以官成

待萬民之治。以禮待賓客之治。

成。八成禮。賓禮也。

祀五帝。則掌百官之誓戒。與其具脩。

祀五帝。謂四郊及明堂。誓戒。要之以刑。重失禮也。明堂位所謂各揚

其職。百官廢職。服大刑。是其辭之略也。具所當共脩。埽除糞洒。

前期十日。帥執事而卜日。遂戒。

前期。前所諏之日也。十日。容散齊七日。致齊三日。執事。宗伯大十之屬。既卜。又戒百官以始齊。

及執事。既

滌濯。

執事。初爲祭事。前祭日之夕。滌濯。謂澆祭器及甑。馱之屬。

及納亨。贊王牲事。

納亨。納牲將告殺。謂鄉祭之晨。既殺。以授亨人。凡大祭祀。君親奉牲。大夫贊之。

及祀之日。贊玉幣爵之事。

日且明也。玉幣所以禮神。玉與幣各如其方之色。爵所以獻齊酒。不用玉爵。尚質也。三者執以從王。至而授之。

祀大神亦如之。

大神祇謂天地。

享先王亦如之。贊玉几玉爵。

玉几所以依神。

天子左右玉几。宗廟獻用玉爵。

大朝覲會同。贊玉幣。玉几玉爵。

助王受此四者。時見曰會。殷見曰同。大會同。或於春朝。或於秋覲。舉春秋則冬夏可知。玉幣諸侯享幣也。其合亦如小行人所合六幣云。玉獻

獻國珍異。亦執玉以致之。玉几王所依也。立而設几。僂尊者。玉爵。王禮諸侯之酢爵。王朝諸侯立依前南面。其禮之於阼階上。

大喪。贊贈玉含玉。

助王爲之也。贈玉既窆所以送先王。含玉死者口實。天子以玉。雜記曰。含者執璧將命曰。寡君

使某含。則諸侯舍以璧。鄭司農云。含玉。璧琮。

作大事。則戒于百官。贊王命。

助王爲教令。春秋傳曰。國之大事在祀與戎。

王砥治朝。則贊聽治。

治朝在路門外。羣臣治事之朝。王視

之。則助王平斷。

砥四方之聽朝。亦如之。

謂王巡守在外時。

凡邦之小治。則冢宰聽之。待四方之賓客之小治。

大事決於王。小事冢宰專平。

終。則令百官府各正其治。受其會。

正。正處也。會。大計也。

聽其致事。而詔王廢置。

平其事來至者之功狀而奏白王。

三歲。則大計羣吏之

治而誅賞之。

事久則聽之。大無功。不徒廢。必罪之。大有功。不徒置。必賞之。鄭司農云。三載考績。

小宰之職。掌建邦之宮刑。以治王宮之政令。凡宮之糾禁。

杜子春云。宮皆當爲官。玄謂宮刑。在王宮中者之刑。建明布告之糾。猶割也。察也。若今御史中丞。

掌邦之

六典。八灋。八則之貳。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。

逆。迎受之。鄭司農云。貳。副也。

執邦之九貢。九賦。九式之貳。以均財節邦用。

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。一曰以敍正其位。二曰以敍進其治。三曰以敍作其事。四曰以敍制其食。五曰以敍受其會。六曰以敍聽其情。

敍，秩次也。謂先尊後卑也。治，功狀也。食，祿之多少。情，爭訟之辭。

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。一曰天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

治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二曰地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教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三曰春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禮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四曰夏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政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五曰秋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刑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六曰冬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事。大事則從其長。小事則專達。

專達。

大事從其長。若庖人內外饗與膳夫共王之食。小事專達。若宮人掌舍各爲一官。六官之屬三百六十。象天地四時日月星辰之度數。天道備焉。前此者成王作周官。其志有述天授位之義。故周公設官分職以法之。

以官府之六職

辨邦治。一曰治職。以平邦國。以均萬民。以節財用。二曰教職。以安邦國。以寧萬民。以懷賓客。三曰禮職。以和邦國。以諧萬民。以事鬼神。四曰政職。以服邦國。以正萬民。以聚百物。五曰刑職。以詰邦國。以糾萬民。以除盜賊。六曰事職。以富邦國。以養萬民。以生百物。

懷亦安也。賓客來共其委積。所以安之。聚百物者。司馬主九畿。職方制其貢。各以其所有。

以官府之六聯合